

要注意!

為避免違規，考前請務必詳閱116學年度考試簡章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!

考生5大應考提醒

一定要帶
應試有效證件正本

違者依違規處理辦法第6條，扣減該節成績1題分



國民身分證



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



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



汽機車駕駛執照



居留證



護照

※學生證不屬於應試有效證件

行動電話/電子穿戴式裝置
完全關機後放置臨時置物區

違者依違規處理辦法第8條，視情節處置

攜帶入座
加重罰則

- 行動電話及電子穿戴式裝置，攜帶入座，無論是否關機，均加重扣分
- 智慧眼鏡罰則最重，攜帶入座，不予計分

禁止攜帶入座具傳輸、通訊、記憶、掃描、拍攝、錄影、翻譯、計算或人工智慧生成功能之器具與設備常見樣例

違者依違規處理辦法第8條，視情節處置



智慧眼鏡



行動電話



智慧手錶



智慧手環



耳機



智慧飾品



翻譯筆



微攝影裝置

※經申請且審查通過可使用之具資訊傳輸等功能醫療器材或應試輔具，不在此限。



為防止電子舞弊情事，將視實際需要，運用電子及金屬探測相關設備或其他檢測方式，檢查考生是否攜帶違反試場規則之物品，以維護考試公平。

考試開始鈴響起
答題卷簽全名注意事項

提前簽名者，依違規處理辦法第7條第3項，扣減該節成績2題分

未簽名者，依違規處理辦法第14條，扣減該節成績1題分



應試號碼、條碼、姓名(不得污損、塗改或破壞)

10117801 葉學群

確認答題卷應試號碼與姓名正

確後

考生簽名

葉學群

請用正楷簽全名

以正楷簽全名

考試結束鈴聲響畢
應立即停止作答動作

違者依違規處理辦法第17條，視情節處置



雙手離開桌面，停止作答、簽名、增減文字或標點符號，以及擦拭、加黑劃記等作答動作



考前檢查暨應考注意事項

類別	注意事項	檢查
考前準備	■ 確認已準備好考試簡章規定之應試有效證件正本（國民身分證、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、汽機車駕駛執照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、護照或居留證等）。考試當日務必攜帶其中一種。	☐
	■ 仔細閱讀考試簡章之「試場規則」及「違規處理辦法」。	☐
	■ 查詢應試號碼與考試地點： 第一次考試：115 年 10 月 13 日（二）公布 第二次考試：115 年 12 月 08 日（二）公布 【請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（ https://www.ceec.edu.tw ）「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試務專區」查詢】	☐
	■ 熟悉前往考（分）區試場的大眾運輸工具及路線。	☐
考試當日出門前	■ 確認有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。	☐
	■ 檢查無文字符號之文具盒(袋)，攜帶黑色 2B 軟心鉛筆、橡皮擦等。	☐
	■ 如有攜帶鐘錶（如：手錶、小型時鐘）不可有計算、記憶、通訊、傳輸、拍攝、錄影或人工智慧生成等功能，且不得發出任何聲響或閃光。	☐
進試場前	■ 檢查應試有效證件正本、文具是否帶在身上。	☐
	■ 確認鐘錶之鬧鈴功能均已關閉。	☐
	■ 取下電子穿戴式裝置(含智慧眼鏡、智慧手錶、智慧手環、耳機等)，完全關機後，放置臨時置物區。	☐
預備鈴響進試場後	■ 行動電話放在臨時置物區，並完全關機（須關閉鬧鈴、震動、提示音等所有功能，若開啟飛航模式，或僅設定為靜音均不算是完全關機）。	☐
	■ 除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及應試物品外，其他所有物品均放置於臨時置物區。	
	■ 手帕、袖珍包衛生紙只能供一般正常使用，且不能註記任何文字符號。	
作答時注意事項	■ 就座後，應先確認座位標示單上之姓名及應試號碼是否正確，如有錯誤，應於考試開始鈴響前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。	
	■ 預備鈴響後，只能以目視方式核對答題卷之應試號碼、姓名與座位標示單一致，均正確無誤。至考試開始鈴響前，不得翻閱試題本、答題卷，並不得簽名、書寫、劃記、作答。	
	■ 考試時不得飲食（水）、抽菸、嚼食口香糖等，或未經申請逕行飲水服用藥物。	
	■ 考試開始播放考試說明時，請依播音指示進行： 1. 檢查試題本與答題卷，如有發現錯誤、缺漏、污損或印刷不清等影響作答情形，立即舉手向監試人員反映。 2. 確認答題卷正面之應試號碼與姓名是否正確；並核對其與座位標示單上的應試號碼與姓名是否相符。 3. 於答題卷之「確認後考生簽名」欄以正楷簽全名後，聆聽語音試題開始作答。	
	■ 備用答題卷無考生本人應試號碼與姓名，考生因故使用時，仍須於「確認後考生簽名」欄以正楷簽全名。	
	■ 保持答題卷之清潔與完整，不得竄改應試號碼、條碼或姓名；不得污損、塗改或破壞條碼或掃描辨識用之定位點記號。	
	■ 劃記要「粗」、「黑」、「清晰」，且須「方格劃滿」。	
	■ 考試結束鈴聲響畢，應即停止作答動作（含作答、簽名、增減文字或標點符號，以及擦拭、加黑劃記等行為），雙手離開桌面，靜候監試人員處理。	
小叮嚀	■ 試場播音受干擾時，可於全部試題播放完畢後，立即舉手向監試人員反映，但試題重播與否仍由現場監試人員認定。	
	■ 若欲收到試務相關簡訊通知，請確認報名時於「聯絡電話」欄填寫的行動電話號碼，可接收企業發送簡訊。	

祝考試順利!